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和《河北省设区市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馆陶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  |  |
| 2 |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3 |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7.71万元，支出总计633.0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基本持平。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2.08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13万元，占73%；项目支出173.91万元，占27%。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2.0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5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633.04万元，增加6.11万元，增长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比年初预算增加154.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63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比年初预算增加145.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3.0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类）支出633.04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85.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9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25万元，降低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1.25万元，降低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25万元，降低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馆陶县院将紧紧围绕市院和县委的工作部署，紧盯目标任务，坚定检察自信，创新法律监督，服务保障大局，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优质的监督实效、更加严明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开创馆陶检察工作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鼎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城乡公共安全。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发挥好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着力解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全面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和民事行政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案件线索搜集力度，认真履行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新的职责使命。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手段。准确把握法定案件范围，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检要求，教育干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维护”。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扬“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和“陶检论坛”的培训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的特别能战斗的检察队伍。

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创新在信息化条件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渠道和方式，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和批评，确保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6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